Deloitte. 勤業眾信

IFRS 新訊系列報導

2022 年 9 月

《準則修正》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目錄

背景

修正內容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IFRS 16 之修正重點提示

- IASB 於 2022 年 9 月修正 IFRS 16「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以規定賣方兼承租人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後續衡量因租回所產生之租賃負債。
- 企業應於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並得提前適用。
- 賣方兼承租人應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對初次適用日（即第一次適用 IFRS 16 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此修正。

背景

IFRS 解釋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若售後租回交易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給付，應如何適用 IFRS 16。解釋委員會於討論該議題後建議，修正 IFRS 16 之規範將有助於賣方兼承租人對售後租回交易所產生之租賃負債進行後續衡量。IASB 是以依該建議發布 IFRS 16 之修正。

修正內容

此修正對滿足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以銷售資產處理之售後租回交易新增後續衡量規定。

此修正規定賣方兼承租人應決定「租賃給付」或「修正後租賃給付」以使賣方兼承租人於開始日後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此修正並不影響賣方兼承租人認列有關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之損益。

若無該等新規定，賣方兼承租人可能僅因依原 IFRS 16 一般規定再衡量租賃負債（例如，因租賃修改或租賃期間變動）而對所保留之使用權認列利益，尤其是對於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給付之租回交易。

見解

ED/2020/4「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提議，賣方兼承租人應依開始日預期租賃給付之現值原始衡量租回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回應者對該提議提出觀念性及實務疑慮。IASB 因此決定不對租回所產生之負債規範特定衡量規定。

此修正亦修正 IFRS 16 釋例 24[1]，並新增釋例 25 以說明對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給付之售後租回交易，其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後續衡量。該等釋例亦釐清，滿足 IFRS 15 之規定以銷售處理之售後租回交易所產生之負債，為租賃負債。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企業應於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等修正，並得提前適用。賣方兼出租人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應揭露該事實。

賣方兼承租人應依 IAS 8 對初次適用日(即第一次適用 IFRS 16 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此修正。

[本文係編譯自 *iGAAP in Focus — Financial reporting: IASB amends IFRS 16 Leases to add subsequent measurement requirements for lease liabilities arising from sale and leaseback transactions*]

[1] 主要係將釋例分錄中滿足 IFRS 15 之規定以銷售處理之售後租回交易所產生之負債科目列為租賃負債(修正前納入金融負債)。

本文內容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下稱「我們」）參酌 IAS Plus 刊載文獻加以編譯，僅供一般資訊參考之用。讀者存取、瀏覽、閱讀、下載、列印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文章，即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遵守並受本使用條款、免責聲明及 IAS Plus Terms of Use 條款之拘束。

我們高度支持 IFRS Foundation 致力於發展高品質財務報導及永續揭露準則之使命，並尊重 IFRS Foundation、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下稱「IASB」)、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下稱「ISSB」) 及其他權利人之智慧財產權。本文非 IFRS Foundation、IASB、ISSB 官方文件、正式翻譯、解釋或其官方出版物，亦不得作為其替代。本文所提及 IFRS Standards、施行指引、IFRS Taxonomy 或其他由 IFRS Foundation 發布之文章均屬 IFRS Foundation 保留一切權利之內容（統稱「IFRS Foundation 內容」），我們僅基於非商業、一般報導及評論之目的加以參照。讀者雖可依本使用條款參閱本文，惟不因而取得任何 IFRS Foundation 內容之任何權利。如本文與 IFRS Standards 或 IASB、ISSB 所發布之正式或較新版本文件有所差異，應以該正式或較新版本文件內容為準。本文如明示為翻譯自 IAS Plus 文獻者，鑒於翻譯表達有所界限，我們建議讀者同時參酌原文以更貼切理解其本旨。

本文除作為讀者個人或其所屬組織非商業用途之內部參考外，未經相關權利人事先書面同意，讀者不得重製、修改、翻譯、改作、散布、公開傳輸、出版、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本文及其內容，亦不得將本文或其內容全部或一部用於任何機器學習、生成式人工智慧或其他人工智慧系統之訓練、測試、調整、評估或開發。

本文可能包含第三方網站或資源之連結。我們不對該等第三方網站之內容、正確性、安全性或可用性負責，亦不構成對其產品、服務或內容之認可或保證。

本文僅無償提供一般性資訊，不構成任何審計、確信、會計、法律、稅務、財務、投資或其他專業建議或服務。讀者存取或使用本文，不因此與我們建立委任、顧問、受託、客戶、代理或其他契約關係。讀者於作成任何決策或採取任何行動前，應自行查閱最新英文原文、IFRS Standards 及相關官方資料，並依其個別情況諮詢適當之專業顧問。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DTTL」）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統稱「Deloitte 組織」）。DTTL、各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包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不互負責任；DTTL 本身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資訊請參閱 Deloitte 官方網站。

我們力求本文及相關翻譯內容之正確性，惟本文僅按「現狀（AS IS）」無償提供，我們不就內容之正確性、完整性、可靠性、即時性或符合特定目的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 DTTL、Deloitte 組織內各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及人員，對讀者存取、下載、使用、信賴本文，或因翻譯詮釋、內容遺漏、解釋差異、未及時更新、第三方網站、系統故障、資料遺失或其他非其合理控制事項所生之任何損害、損失、費用或請求，均不負責任，包括直接、間接、附帶、特殊、衍生性或懲罰性損害，以及所失利益、營業損失、資料損失及商譽損失。

我們得因法律、授權條件變更、營運需求或其他合理原因隨時修訂使用條款及免責聲明，讀者每次參閱本文時應遵循當時有效之使用條款並留意最新之免責聲明範圍。